

台灣糖業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台灣糖業公司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經營效能，特設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公司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公司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公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督導政風業務副總經理兼任；其他委員除由本公司各處室單位主管兼任外，另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擔任，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公司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，並由專業服務費—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項下支應。